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鵬濱（被選定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宏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等間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的事由，雖得聲請再審。然而，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。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

二、聲請人因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25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9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，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90號裁定聲請再審時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規定尚未開始施行，故無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規定之適用。而之後聲請人因不諳行政訴訟法修正後之規定，屢次聲請再審，均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而遭裁定駁回。然對於聲請人是否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情事或是否具備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、第4項之要件，本

院均未盡闡明義務，也未於行政訴訟法第125條之2規定修正施行後命司法事務官對聲請人為說明，即逕依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定程式為由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原確定裁定有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及第125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援引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敘明：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送達，惟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等語，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。經核並未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之情事，聲請人以其歧異之法律見解，指摘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，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無理由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2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